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訴願人因檢舉空地堆置垃圾事件，不服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都市發展局之不作為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亦得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規定：「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、行政法令之查詢、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，得向主管機關陳情。」

二、緣訴願人因本市信義區○○街○○號旁空地遭堆置垃圾污染環境，主張其曾於 95 年 9 月 15 日以電子郵件向本府陳情，惟未獲回復，嗣復於同年 11 月 28 日再以書函向本府提出陳情，經交由本府環境保護局以 95 年 12 月 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5062995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：「…… 說明…… 二、本案本局信義區清潔隊分別於 95 年 11 月 30 日及 12 月 5 日上午派員查察，現場僅發現些許回收物，未發現髒亂及污染路面等情形，該隊仍將不定期派員巡查，如有污染環境即予告發取締，以維環境整潔，若您日後發現污染情形，可隨即電話通知信義區隊…… 倘利本局及時處理。另有關是否違反都市計畫法規定，同函副請本府都市發展局依權責卓處。……」本府都市發展局爰以 95 年 12 月 15 日北市都規字第 09536301000 號函復本府環境保護局並副知訴願人略謂：「主旨：有關本市○○街○○號旁空地堆積垃圾、資源回收物造成環境髒亂 1 案…… 說明：…… 二、依 94 年 9 月 19 日簽奉市長核准之『為本府執行資源回收業違規查處之後續處理方式案』辦理方式，旨揭案應由貴局先就權管事項進行違規查處，如經貴局多次查處卻仍無法有效解決違規問題時，再請貴局專案簽准市府同意後，檢送相關事證過局，本局再依都市計畫法進

行違規裁罰。……」訴願人不服，以本府環境保護局及都市發展局就其檢舉案件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於 96 年 1 月 3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 月 31 日補充訴願理由。惟訴願人嗣於 96 年 2 月 12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表示係就本府對其申請案件應作為而不作為提起訴願，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電話探詢其真意，訴願人仍表示係不服本府不作為而提起本件訴願，本府遂依訴願法第 4 條第 5 款規定，以 96 年 2 月 26 日府訴字第 09670052300 號函將本件訴願案移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受理。案經該署審認，廢棄物清理法第 5 條所規定之廢棄物清理法執行機關在本市為本府環境保護局，故應以該局為應作為而不作為之原處分機關為由，依訴願法第 4 條第 4 款規定，以 96 年 5 月 28 日環署訴字第 0960028600 號函將本件訴願案移由本府受理，並據本府環境保護局檢卷答辯到府。

三、卷查本件訴願人檢舉空地堆置垃圾，應屬首揭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規定之範疇，核與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之「依法申請之案件」有別，尚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。本件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自非法之所許。另訴願人請求懲處相關失職人員部分，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 96 年 2 月 26 日北市訴禮字第 09630096920 號函移本府政風處處理並副知訴願人在案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陳 敏  
委員 陳淑芳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陳媛英  
委員 紀聰吉  
委員 林明昕  
委員 戴東麗  
委員 蘇嘉瑞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7 月 5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